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耕皮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算人陳裕彥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苑琳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